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5)粤01破45-1号

申请人：广州盈英文化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龚勇。

本院于2024年12月13日裁定受理广州盈英文化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盈英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1月3日指定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广州盈英文化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，请求本院裁定确认债权表记载的无争议债权。

本院查明：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，管理人共接收到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1笔，申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9,523,188.59元。经审查，管理人将审查结果编制成债权表，管理人初步确认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户债权人申报的1笔债权，确认债权总额合计18,615,379.31元，均为普通债权。管理人已依法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，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并公示，债权人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债务人对上述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未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，视为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：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核对及公示的情况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户债权人共计 18,615,379.31 元的债权无异议或视为无异议。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户债权人共计 18,615,379.31 元的债权（详见附表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范晓玲

审 判 员 王 璇

审 判 员 汤燕弟

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何锦辉

附：广州盈英文化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

序号	债权人名称	确认债权金额（元）	债权性质
1	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18,615,379.31	普通债权
合计		18,615,379.31	/

